

去年我省共查处5.2万起驾驶过程中或等红绿灯时使用手机的违法行为

交警：开车玩手机罚50元记2分



一名网约车司机在开车时玩手机



“我表姐夫常开车时玩游戏，我宁愿打的也不坐他的车”

据了解，驾驶员开车时玩手机、等红绿灯时发消息的现象越来越常见。由于手机的功能越来越多，不带钱包还可以，但不带手机就感觉比较麻烦。很多司机在开车时，只要听到信息提示音，就会拿起手机浏览信息。

“我表姐夫开车不但玩手机，还经常在开车时玩手机游戏。”海口市民刘女士表示，她表姐夫经商，由于生意方面的原因，他每次出门都会带两部手机，只要他在家手机就会响个不停。尽管生意比较忙，但表姐夫仍然会抽出时间玩游戏。有一次，刘女士坐表姐夫的车，他竟然在开车时玩“消消乐”游戏。刘女士提醒表姐夫这样做很危险。表姐夫竟说：“这没啥的，我驾龄都十年了，没出过啥事。”虽然两家人经常来往，但不会开车的刘女士有时候宁愿选择打的也不会让表姐夫开车送她。

“我开车在等红绿灯时会习惯性地拿起手机看，虽然手机上没有新的消息，但也会看一眼。”市民黄先生告诉记者，他经常开车出行，手机就放在手刹旁边的凹槽里，遇到堵车或者等红绿灯时他都会拿起手机看看，有消息就会回复。有时正在打字时绿灯亮了，就一只手打字，一只手握方向盘。由于担心被摄像头抓拍到他就把玩手机的手放在方向盘下。

“我在开车的时候，家人经常会打来电话，我只能边通话边开车。”市民刘先生说他经常加班，有时候忙了一天开车回家途中，远在湖南老家的妈妈就会掐着他下班的点给他打电话，虽然觉得晚上开车视线不好接电话不安全，但他还是接了电话，他经常一手拿着

手机，一手握着方向盘。“其实开车接听电话我心里还是有顾虑的，但每次都心存侥幸，只要不发生交通事故下次就还会这样做。”刘先生生说，他的朋友有一次开车玩手机在拐弯时发生了交通事故，从那以后开车再也不敢接听手机。

记者调查：开车玩手机现象普遍存在；交警：存在安全隐患

昨日，记者随机调查了30名司机，有25人开车曾使用手机。他们表示，在驾车的过程中会忍不住看手机、接听电话、等红绿灯的时候及在临时停靠点停靠时都会看手机。个别司机表示，曾在开车的时候玩手机、看手机视频等。在这30名司机中，有一半的司机表示经常会被后面的司机提醒才发现绿灯亮了；有近20名司机表示在开车玩手机时出现过紧急情况，险些发生追尾或剐蹭等。

昨日上午，记者在海口龙昆南路与南海大道交会处展开调查。记者在路口驻足30分钟，排除一些看不到车里情况的车辆，记者随机统计42辆汽车发现，在等红绿灯时共有20名“低头族”，其中10人在看手机，5人在打电话，2人在发语音，3人在低头拿槟榔吃。

省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开车玩手机对驾驶员驾车造成最大的影响主要在两方面。一是分散驾驶员的注意力。人在开车时，既要看路又要迅速判断，大脑已是满负荷运转，如果还要打电话，负责思维和语言系统的大脑额叶将“超载”，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开车时使用手机会使驾驶员的视野变得狭窄，极大地降低外围视觉的感知能力，可能会错过交通信号，或看不清交通标志等。

涉嫌受贿93万元 一居委会主任被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4月30日，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镇海居委会主任郑作述涉嫌受贿罪一案，由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郑作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郑作述，听取了其委托的辩护人的意见。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作述身为村基层组织人员，在协助政府从事征收、置换镇海村土地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请托人93万元人民币，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烧毁他人橡胶苗拒不赔偿 “老赖”被拘15日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林妮乐

本报讯 昨日上午，陵水法院出动8名干警前往该县隆广镇丹录村委会南读二组，对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卓某良处以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

申请人胡某珍与被告卓某良系同村村民，因邻里纠纷，卓某良故意砍伐并烧毁胡某珍所种植的橡胶树苗，造成申请人胡某珍财产损失。因卓某良拒不赔偿胡某珍的财产损失，胡某珍申请强制执行。陵水法院向被执行人卓某良发出执行通知书后，卓某良仍拒不履行，遂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强制措施。

鉴于卓某良迟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卓某良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卓某良明白干警的来意后，不仅没有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反而想逃跑。干警见卓某良欲逃跑，立即将其进行控制并实施拘留。

偷银行筹备组办公室电脑 一男子犯盗窃罪，获刑1年1个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几名盗贼盯上了某银行海口分行筹备组办公室，爬水管、开窗入户盗走数台电脑。海口美兰区法院经审理，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吉某阳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被告人吉某阳，男，1993年2月4日出生于乐东黎族自治县。2015年7月7日5时许，同案犯洪某孔（已判刑）伙同洪某武（另案处理），采用攀爬水管、开窗入户的方式进入海口美兰区美苑路盛达景都某栋某银行海口分行筹备组办公室，将该行员工韩某桥、穆某雯、李某、潘某、杨某、丁某、王某等人办公桌上的7台笔记本电脑、1个移动硬盘及抽屉里香烟等财物盗走。两人准备离

开时，洪某孔叫吉某阳来到盛达景都接应，帮忙转移赃物。

而后，吉某阳来到案发现场附近接应，随即伙同洪某孔、洪某武带着盗窃所得财物来到海口得胜沙路，将盗窃所得物出售给一名叫“胖子”的男子，获取赃款4300元。洪某孔和洪某武各分得赃款2000元，吉某阳分得3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吉某阳盗窃罪，建议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罪名予以确认，对控辩双方的量刑意见，予以采纳。遂判决被告人吉某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海南二中院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纠纷案件

结怨两载的兄弟言归于好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潘心倩

本报讯 日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于庭前成功调解一起返还原物及排除妨害纠纷，原本积怨两载、互不言语的两兄弟当着法官的面握手，表示和好。该案的圆满解决，既维系了亲情，又为当事人减少了司法成本和司法诉累，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阿强（化名）与阿辉（化名）是同胞兄弟。2005年9月25日，阿强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某村民小组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该村民小组的土地用于种植橡胶树。之后，阿强同意让弟弟阿辉在上述土地种植橡胶树，双方同时口头约定，若该承包地出现转

让、建设等情况时，阿辉须无条件清理地上物并返还土地。

2017年，阿强因对外合作需要，要求阿辉返还涉案土地，由于双方协商不一，僵持不下，阿强遂诉至法院。一审判决解除阿强与阿辉达成的关于使用涉案土地种植作物的口头合同；阿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种植在涉案土地上的作物并返还土地给阿强。阿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海南二中院受理该案后，主审法官认为案件存在较大的调解可能，并于开庭前召集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在主审法官耐心调和下，阿强同意向阿辉给予经济补偿，阿辉将农作物转让给阿强并返还涉案土地。至此，积怨两年的兄弟和好如初，重展笑颜。

临高籍艺术界设计界人士返乡开展王佐文化建设交流会活动

□通讯员 王海洪 记者 罗晓宁

本报讯 近日，海南明代爱国诗人、四大才子之一的王佐故里——临高县皇桐镇透滩村，迎来了一批在外地工作的临高籍艺术界、设计界人士，他们趁着“五一”假期，返乡拜祭先贤王佐，并开展王佐文化建设交流会活动。

此次活动的组织、召集者为省商业学校艺术设计系主任李聪。5月3日一大早，李聪带领20余名临高籍艺术界、设计界人士，怀着无比敬仰的心情，在透滩村先后踏访了王佐故居、王佐古墓、王氏宗祠和王佐展览馆、王佐文化公园，在草丛和树木掩映中，追寻礼魁堂、礼魁坊、节孝坊、凯旋门、透滩石板桥、风水石龟等古建筑。这里，留下了王佐青少年时代学习、生活的古迹。

王佐青年中举，曾获学冠“两监”之雅称。他为官期间，惠政四方、政绩昭著、爱民如子、执政清廉。王佐和丘浚、海瑞、张岳崧等人被称为“海南四绝”及“琼州四贤”。

李聪认为，文化自救是建设王佐品牌文化的起步。目前，很多人对王佐认知不全，甚至不知道海南历史上有王佐其人。因此，加大力度传播弘扬王佐文化势在必行。保护王佐古迹刻不容缓，应以修旧如旧为基本，还原历史真相为准绳，把王佐文化渗入其中，挖掘并赋予时代精神；将王佐美名传播于世，增加临高、皇桐镇旅游业文化内涵，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随后，透滩村党支部书记、王佐后裔王友庄，海南大学副教授王莉，琼台师范学院副教授柯亨通，海南技师学院林卫林等人一起，以王佐文化如何传播、发扬光大、如何开展自救和修复等为话题，举行了一场“美从正能量中来”为主题的王佐文化建设交流会。

李聪告诉记者，王佐生前原像未见留存于世，接下来，他们将挖掘、整理和王佐有关的古籍资料、图片等，设计相关LOGO，整合资源并申请社会资金资助，逐步推进王佐文化建设。